

檔案主題 行政院同意將原僑委會所轄六所海外台北學校移交教育部接辦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6年11月8日

說明：

八十年代台商在東南亞印馬等國設立台北學校，由僑務委員會輔導，民國86年8月奉行政院指示教育部協調各部會未來輔導海外台北學校事宜，會中議決台北學校招收學生條件，所用課程與教材與國內同，業務移轉原則同意雅加達台北學校等四校改由教育部主政，越南西貢台北學校待立案核定後如符條件再納入，至於是否接辦曼谷中華國際學校暫不作決議。同年10月14日教育部報院同意接辦雅加達台北學校、泗水台北學校、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、檳城台灣僑校、泰國中華國際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台北學校等六校。民國86年11月8日行政院同意前述6校業務由僑委會移轉教育部主管，但涉及僑務行政事務者，應會同僑委會辦理。之後相關協調會決議，教育部自民國87年1月1日起正式接辦6校業務。

說明： 外台北學校業務改由貴部主管，其事涉僑務行政事務者，應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。 一、本案係依僑務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(85)僑二教字第八五〇〇七五七二號函辦理。 二、兼復貴部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(86)僑字第八六一一九一三四號函。 院長 蕭萬長		(函)院政行 主旨：僑務委員會函，擬將海外台北學校業務移交貴部接辦一案，同意將雅加達台北學校、泗水台北學校、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、檳城台灣僑校、越南胡志明市台北學校、泰國中華國際學校等六所海		行 文 正 本 教育部	受 文 者 教 育 部	送 到 最 後 件 密 等	加 密 傳 件	公 布 傳 真 傳 真	年 月 日 自 動 解 鎖
				文 件 台 八 十 六 僑 4 2 9 9 1	登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八 日	辦 號	文 號		

圖58